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書 (1121018 校務會議通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職務+老師姓名)	教學科目		課程 單元
教學目標	預期成效		
校外 人士簡歷	單位：	教學日期 與時間 (以節為單位)	日期：
	職稱：		節次：
	姓名：		日期：
教學內容 簡述 (以節為單位)	日期/節次	教學內容	
教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是否有 額外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細說明金額與用途)：		
是否需 借用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器材借用 與地點登記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器材借用審核意見：		審核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點登記審核意見：		審核人
課程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核章	承辦：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備註說明	<p>一、依據新北教國字第 1081754236 號、新北教國字第 1090974043 號函，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老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其教學之內容仍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之規定辦理。</p> <p>二、申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相關注意要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並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申請，並經過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 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 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不提供停車位，且仍需配合學校門禁管制登記換證方可入校。 		